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的事項，以及在較早前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每日罰款事宜的回應。

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進行的查察及調查工作

新訂第 41B(6) 和 41D(1) 條下的“查察員”及“調查員”

2. 條例草案第 55 條增訂的第 41B(6)條訂明，保監局可以書面委任“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進行例行查察工作。這些人士包括保監局的僱員以及其他該局認為合適的人士。具體而言，加入“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的措詞，使保監局可以對該局某分部或組別的全部僱員或其他人士(例如核數師事務所內某一小組的人員)作整體委任為查察員。這種草擬方式在最近於 2011 年通過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第 9(12)條亦有採用。

3. 藉條例草案第 55 條增訂的第 41D(1)條訂明，保監局可藉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局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調查特定個案。這措詞的原意是容許保監局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外來專家協助調查工作。類似的安排亦可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2 條以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11 條。我們打算就保監局採用相同安排，但同時因應運作經驗，正在考慮一個較為簡化的流程的可行性。

由屬非保監局僱員的調查員招致的費用

4. 藉條例草案第 55 條增訂的第 41D(2)條訂明，由調查員(屬保監局僱員者除外)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該條文的政策目標是容許保監局在需要時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使保監局可外聘專家調查複雜的個案。

5. 另一方面，新增的第 41B 條下的查察工作屬於例行職責，一般會由保監局職員執行。保監局也會在適當時候委任其他合資格人士為查察員，而我們預期該局將承擔有關費用。保監局會把有關費用納入周年預算之內，而其周年預算須得到財政司司長批准，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有關查察員和調查員的條文在草擬方式上的分別

6. 在制訂與查察與調查相關的條文時(分別藉條例草案第 55 條新訂的第 41B 和 41D 條訂明)，我們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I 部，以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3 部。

7. 新訂的第 41B(8)條關乎查察事宜，即為查明獲授權保險人是否遵守法定要求及條件而進行的例行工作。基於查察屬例行性質，我們認為查察員無必要每次執行權力前出示委任文本。然而，查察員如被要求出示委任文本，他則須“盡快(向該人)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釐清上述政策原意。

8. 另一方面，新訂的第 41D(4)條關乎調查事宜。調查只會在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包括《保險公司條例》¹(第 41 章)的條文已遭違反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而且可能引致保險人面對紀律行動。因此，調查員必須在首次接觸提供資料的人士前向其出示有關指示或委任的文本。

財政司司長要求展開調查的權力

9. 保監局屬獨立的市場監管機構，無須就日常行使規管權力的事宜向政府負責。財政司司長的主要職能，是通過各種方法，例如批准保監局每年的預算，確保該局的問責性。因此，條例草案並無訂立賦權財政司司長主動要求保監局進行調查的條文。儘管如此，保監局的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藉條例草案第 12 條新訂的第 4A(2)(ee)條)。我們預期保監局會就此與政府緊密合作。

¹ 條例簡稱將被修訂為《保險業條例》(請參考條例草案第 4 條)。

10. 據我們了解，在《打擊洗錢條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或《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均沒有賦權財政司司長要求展開調查的條文。條例草案內關乎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調查工作的條文(新訂的第41D和64ZZH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權力而草擬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6及357條(第XV部)賦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上市法團披露擁有權或權益方面的事宜，這些事宜的背景與監管機構對其有關持牌人的調查權力大不相同。這些權力與條例草案的範圍無關，亦不能與之比較。

草擬方式

11. 上文第2段已闡釋新訂的第41B(6)條使用“任何類別人士”一詞的原因。

每日罰款

12.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某委員指出，根據新訂的第13A(11)、13AB(3)、13AC(11)及13(AD)(3)條(即有關保險人沒有徵得保監局批准便委任控權人和董事的條文)，個別人士如被裁定有罪，可處一筆罰款及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但獲授權保險人如被裁定有罪，則只可處一筆罰款而不會另處每日罰款。我們在較早前所作的回應中指出(CB(1)479/14-15(02)號文件)，該等罰則與現行《保險公司條例》所訂明的罰則相同。

13. 我們再度檢討了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我們認為，在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這項罰則，應同時適用於保險人和有關個人。就此，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新訂的第13A(11)及13AC(11)條。為確保一致性，我們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保險人在第13AE(11)條下所犯罪行(即在未經保監局批准而委任管控委員)持續期間，亦須被另處每日罰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三月